

中共古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古县县委社会工作部
古县财政局
古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古组通字〔2025〕8号

关于印发《关于差异化管理村“两委”班子
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差异化管理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古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古县县委社会工作部



古县财政局



古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2日

关于差异化管理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村级组织设置，推动村“两委”班子职数设置与人口规模、区域面积、地理位置、工作事务、经费保障匹配适应，有效提升村级组织运行效能，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组通字〔2024〕23号）和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进行差异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临组通字〔2025〕2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差异化管理行政村“两委”班子职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制定如下实施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整治部署要求，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持因地制宜、精简高效、事权匹配，坚持差异分配、精准考核、规范管理、动态调整，坚持财政保障为主、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补充，通过优化村“两委”班子职数设置、差异化拨付村级运转经费、差异化发放村干部报酬，推动村级组织责与岗、岗与人、人与酬更好匹配适应，促进村级组

织高效有序运转。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设置村“两委”班子职数

村“两委”班子职数原则上一个届期核定一次，以行政村常住人口规模为主要依据，在村“两委”班子换届当年进行核定，推行交叉任职，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下的村，一般不超过 3 人；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村一般不超过 4 人；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的村，一般不超过 5 人。乡镇党委根据各村常住人口数量等情况，提出职数申请，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研究确定各村“两委”班子职数，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备案。因区域面积较大、地理位置特殊、工作事务较多等确需增加职数的，可适当增加 1—2 名职数，由乡镇党委提出申请，县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从严审核，并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备案。现有村“两委”班子人数超过 2026 年村“两委”班子换届核定职数自然减员的，到换届前只减不增，换届时严格按照核定职数选配村“两委”班子成员。

（二）规范拨付村级运转经费

1. 村级运转经费保障范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重点保障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三项。**村干部报酬**，主要指给予职数范围内的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固定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村级组织服**

务群众专项经费，主要指用于村级组织为村民办实事，服务村民生产、生活的零星小额支出等。

2.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标准。村级运转经费中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三项合计，当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 万元以上，村均原则上不低于 20.5 万元；达到 1.5 万元—2 万元，村均原则上不低于 18.5 万元，其中省财政每村补助 8.5 万元，市财政每村补助 2 万元，其余由县财政兜底保障。

（1）村“两委”干部的年度报酬。

①村“两委”主干的年度报酬。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为基数，按照不低于本届村“两委”班子换届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倍标准核定；实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不低于 3 倍标准核定，调整周期与届期保持一致。村“两委”主干年度报酬总额分基本报酬、绩效报酬，基本报酬占 60%，按月发放；绩效报酬占 40%，每年发放 1 次。

村“两委”班子考评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村一般不超过行政村总数的 30%，“一般”及以下等次一般不低于行政村总数的 10%；村“两委”主干考评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村“两委”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的，村党组织书记才可评为“优秀”，“优秀”的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 10%确定，“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比例一般按照不低于 10%确定。具体名额由县委每年结合实际确定，考核结果报县委

组织部审核通过后，“优秀”等次绩效报酬按照 120%的比例发放；“合格”等次按照 100%的比例发放；“基本合格”等次按照 80%的比例发放；“不合格”等次不发放绩效报酬。

②村“两委”其他干部的年度报酬。按照不低于村“两委”主干基本报酬的 80%确定，分基本报酬、绩效报酬、绩效奖补三部分。基本报酬占 40%，按月发放，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分别占 30%，每年发放一次。绩效报酬根据村“两委”其他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差异化发放到个人；绩效奖补由乡镇根据村“两委”班子年度考核结果提出差异化到村意见，由村党组织提出个人分配意见，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发放到个人。

村“两委”其他干部考评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考核结果，“优秀”的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本乡镇行政村总数确定，“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乡镇考评对象总数（不含村“两委”主干）的 10%确定；村“两委”班子评为“一般”以下等次的，村干部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具体名额由乡镇每年结合实际确定，适当兼顾各个行政村，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绩效报酬、绩效奖补按照发放办法执行。

村“两委”班子、村“两委”成员的考核细则以及村“两委”其他干部绩效报酬、绩效奖补发放办法由乡镇党委制定，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开展考核。同时，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建立激励机制，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30 万元且经营性收益创收增量

超过 5 万元的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审议通过，经“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报乡镇同意后，报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备案，可拿出增量中的 20%，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参与经营管理的村“两委”干部进行奖励补助，奖励总量不得超过 20 万元。

（2）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标准。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10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15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20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15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25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15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30000 元标准核定。

（3）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标准。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25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30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35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15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40000 元标准核定；常住人口 15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的村，一般按不低于 45000 元标准核定。

此外，选派干部工作经费、村党组织书记星级补贴、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分别由县财政单独列支，县委组织部拨付，乡镇发放。

3.保证经费来源。每年年初，县委组织部会同财政局，结合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在省、市两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测算核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所需资金总额及村均拨付标准，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时，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可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改善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服务群众等方面支出。农业农村局要加大财政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力度，支持和指导村级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自我保障能力。

4.实行分块管理。村干部报酬部分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部分实行分块管理。

村干部报酬由乡镇结合行政村实际，每年年初核定本年度村干部报酬发放人员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报酬标准、个人银行账户等信息，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其中，**基本报酬**由乡镇每月月底前核定一次发放名单和有关信息，确保基础信息采集精准、人员变动实时调整、报酬金额测算准确，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由县委组织部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打卡到人；**绩效报酬、绩效奖补**由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每年年底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发放人员和金额，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由县委组织部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打卡到人。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结余的经费，由县委组织部统筹安排拨付到乡镇作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两项，每年

年初，乡镇按照发放标准核定出各行政村拨付金额，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后，由县委组织部按照各乡镇核定的各行政村的经费金额，拨付到乡镇。村级运转经费管理实行报账制，要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制度，按照代理记账、统一开户、分村设账原则管理，从严经费审批和支出范围。

5.提高使用效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按照标准核定到村，严禁任何地方和单位以任何名义平调、挤占、截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属于社会保障范围的支出，不得列入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范围。**村党组织**要严格执行村级“零招待费”、报刊订阅限额制等制度，压缩村级不必要的开支。凡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需要出钱出物的，有关部门应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相应安排工作经费，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或转嫁。**各乡镇党委**要积极稳妥推动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担任村级报账员，对现有报账员队伍进行有序替代，对工作表现良好、符合任职条件的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及时依法依规选入村“两委”班子；要结合《古县村干部履职行为负面清单》（古专办发〔2022〕7号），对不能正常履职或对工作不尽尽职尽责的村干部，提出缓发、扣发、停发报酬意见，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执行。

三、组织领导

县委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纳入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县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县委组织部**将会同

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制度建设、资金到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乡镇党委**要把加强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每季度向县委组织部报告 1 次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村党组织**要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定期通过“三务”公开向村民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村民监督；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将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关键事，推动过“紧日子”成为常态。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到位的乡镇，“一事一议”等涉农财政奖补资金给予倾斜；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将约谈有关责任人，督促认真整改。

本贯彻落实举措由中共古县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举措不一致的，以本举措为准。各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